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全国统一监制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641200000014427972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公安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800602234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项目名称 *交通管制设备*唐河县公安局工业路与日月潭路、兴达路与旭升路等四路口交通设备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项	1	884955.75	2212389	884955.75	13%	115044.25	
合 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唐河县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8080800000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3331888599								

开票人: 赵玉草

下载次数: 1

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公安局工业路与日月潭路、兴达路与旭升路等四路口交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3-14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唐河县公安局工业路与日月潭路、兴达路与旭升路等四路口交通设备			2451930.00 元		
验收情况	<p>验收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p> <p>验收报告: 首先在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平台观看新建的四个路口的整体性能展示情况, 对白天和夜晚抓拍情况进行查看。其次到现场对四个路口进行实地查看, 均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p> <p>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p> <p>李林生 李广明 王俊有</p> <p>验收负责人 (签字):</p> <p>姜伟</p>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p> <p>2023年10月30日</p>		<p></p> <p>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中标供应商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p></p> <p>年 月 日</p>		